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市北高新”）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19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未发现聘任人员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2、张弛先生、刘芹羽女士、吴浩先生、施立新先生、李炜勇先生、胡申先生均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并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能够胜任提名担任职务的要求。

3、张弛先生、刘芹羽女士、吴浩先生、施立新先生、李炜勇先生、胡申先生的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予以聘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徐军



孙勇



吕巍

年 月 日